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2000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研究所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研究. 2000 年/专利法研究所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0.12
ISBN 7-80011-507-0

I. 专… II. 专… III. 专利法学-研究-年刊 IV. D91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050 号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研究所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3.25

字数: 380 千字 印数: 1200 册

ISBN 7-80011-507-0/D·014 定价: 47.00 元

本期导读

“专利法研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原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辑的学术性年刊。首期于1991年9月发行。《专利法研究》主要刊登与专利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学术性论文及部分有关译文。

自1992年专利法第一次修改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许多新的重大变化。从国际范围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的兴起,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从国内来看,随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全社会对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重视程度的迅速提高,专利工作的重要性日益突现。特别是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发布,对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专利保护的法律环境,为我国广大企事业单位迅速提高掌握和运用专利保护的能力与水平奠定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使专利制度更好地为我国的科技进步和创新服务,在新旧世纪交替的2000年,在各界人士广泛参与与合作下,我们欢欣鼓舞迎来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本次修改体现了“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的立法本意和法治精神。本次修改也使我国专利为科教兴国服务,专利为科技创新服务,专利为国企改革服务的战略目标更加清晰、措施更加扎实。江泽民主席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新修改的专利法体现了专利制度应当服务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这是确保我国在21世纪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的关键所在。为此,本刊特地刊登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姜颖局长的“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一文。该文对我们深刻理解专利法第二次修改的历史背景有极大的指导意义。

本期《专利法研究》中有多篇文章介绍专利法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吴伯明副局长的“完善我国专利制度为新世纪技术创新提供有效保护”一文,根据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历史经验,结合我国专利法的最新修

改和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动向，就专利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适用以及与技术创新的关系作了深刻分析。指出，为用较短的时间赶上发达国家，应当进行专利强国战略研究，并根据我国的国情，确定优先发展、跨越发展和着重实用技术发展的策略。条法司的《中国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介绍》全面介绍了修改的主要内容。

在 2000 年，专利制度国际化取得了重大进展。旨在统一各国申请专利的形式要件的“专利法条约”，自 1995 年开始酝酿讨论以来，历经 5 年谈判，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 日，成功召开了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了“专利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以及“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为有利于读者了解国际协调的最新内容，本期《专利法研究》全文刊登了“专利法条约”和有关介绍。专利制度的国际化也在影响着“专利合作条约”的未来，本刊选译的“美国对与 PCT 改革的建议”一文，值得我们关注。本刊的其他文章也均从不同侧面，为进一步健全我国的专利制度，保护高新技术，加强和完善对它们的保护进行论述并提出了创造性意见。本刊并组织了有关日本专利法、以色列专利法修改的文章，和澳门工业产权制度和台湾专利制度的有关文章。希望这些文章能引起读者的兴趣，争鸣和进一步思考。

应当特别说明，本刊物文章中提出的论点和建议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看法，不是官方文件，读者阅读时请特别注意。公布这些文章旨在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活跃学术空气，总结我国专利工作的实践，探讨专利法律的理论和其他专业性法规的交叉，为巩固和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专利制度做些有益的工作。我们希望，本学术性刊物能够成为一方沃土，让所有热心于知识产权法律研究的“种子”都能在此生根、开花，并结出丰硕的果实。

21 世纪正在向我们走来，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欣欣向荣的新的阶段。为迎接新世纪的春天，再创佳绩，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对本刊文章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今后编写时参考。我们也藉此机会诚邀全国一切有志于专利法研究的同仁、专家、学者、研究人员为本刊撰稿，使您的工作体会、研究心得、立法或修改法律的建议能通过“专利法研究”得到关注、引起共鸣，汇入不断完善我国的专利保护制度，强化专利保护，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共同事业。

编 者

2000 年 9 月

目 录

特约稿件

- 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姜 颖 (1)
完善我国专利制度为新世纪技术创新提供有效保护····· 吴伯明 (10)

专利法修改

- 中国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介绍····· 条法司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条文的逐条说明 ····· 条法司 (39)

工作论坛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我国的专利制度····· 陈仲华 (59)
“入世”后专利保护面临的形势及对策 ····· 武晓明 (74)
对现代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几点认识····· 李玉香 (90)
中国对生物技术的专利保护 ····· 张清奎 (104)
涉及专利的合同登记的法律效力 ····· 韩晓春 (119)
与技术方案公开有关的保密义务的确定 ····· 张晓都 (131)
等同原则与“等同侵权五要件” ····· 刘立平 (142)
美国联邦资助下所作发明的专利权 ····· 李春晖 (158)
国际经济新环境下的基本药物 (译文) ····· 王燕红译 (179)

专利法与相关法规

- 一门新兴的学科——信息法学 ····· 历宁 熊筱燕 (186)

外国专利法和专利制度

- 以色列专利法及新近修改 ····· 张 沧 (192)
日本专利法的修改 ····· 张 刚 (213)
行政解决专利侵权纠纷 ····· 宋建华 姜丹明 (224)

港澳台研究

-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杨红菊 (237)
- 海峡两岸专利权行政救济之比较 李 娜 (259)

以案说法

- 日本一件专利侵权案的详述 郝庆芬 (265)
- “内燃机减压装置”专利侵权案 (译文) 钱孟珊译 (275)

国际条约

- 各主要国家 (或专利组织) 实施 PCT 立法情况简介 姜丹明 (285)
- 美国对于 PCT 改革的建议 (译文) 刘佳菲译 (304)
- “专利法条约”初析 文希凯 (310)
- 专利法条约、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WIPO (322)

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姜 颖

摘 要

本文选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姜颖局长 1999 年 4 月在中国工程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委员会大会暨学术报告会上的专题报告。本刊刊登时姜局长略有修改。姜局长在本文精辟阐述了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配置资源、促进新技术商品化和市场化,以及在培育有利于发明创造的产生和应用的环境中的重大历史作用,对于我们理解我国专利法的第二次修改,对我国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等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文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增强综合国力的作用日益突现出来。从世界各国情况来看，鼓励技术创新最根本的是要建立一种机制和一种制度，为技术创新建立一种长期稳定的良好的法律政策环境。国外几百年专利制度的历史和国内十几年的实践都已充分证明，并且还将继续证明，专利制度是维护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和保护技术创新的长期稳定起作用的强有力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效机制，是政府推动技术创新的核心政策手段。在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实现技术上的跨越式发展过程中，进一步认识专利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其在技术创新活动中的作用，具有特殊的重要现实意义。

一、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技术创新是指与新技术（含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其商业化有关的技术经济活动。技术创新的根本目的是市场化，专利制度的作用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对解决我国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激励发明创造的作用

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将是知识经济时代，而知识经济的核心则是高技术。在这样的背景下，大至一个国家，小到一个企业，只有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得一席之地，否则就难以生存。我国一些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之所以陷入困境，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技术创新能力低，推不出有市场竞争能力的产品。进行新技术的发明创造，是技术创新的第一环节，激励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对推动技术创新是至关重要的，专利制度是激发人们发明创造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机制。专利制度通过给发明创造者以发明创造专利权，专利权人就可以占领市场，从而得到丰厚的回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独家占有一方市场，就是对发明人莫大的激励。发明人取得具有排他独占的专利权后，不仅能收回研究开发付出的投入，而且还能取得比其投入大得多的回报，从而继续新的发明创造。有了这一保障，技术创新活动走向良性循环。否则不论是个人还是单位，投入了相当大的人力、财力、物力研制出来的技术创新成果，国家不给以保护，一旦公开就很容易被别人无偿地仿制和使用。技术创新者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其投入得不到回报，人们自然也就不会有

研究创新的积极性。比如，研究开发一种西药，从实验室研制到投入市场，一般需要十年左右的时间，投资数亿甚至十几亿美元。如果研究开发者没有这一新药的专利权，药品投入市场后，别人随意仿制，谁还肯花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去开发新药呢？据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斯菲尔德研究分析调查统计，如果没有专利保护，药品发明有 60% 研究不出来，有 65% 不会被利用；化学发明有 38% 不会研究出来，有 30% 不会被利用。

（二）有效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作用

技术创新资源包括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资金、人力和设备。要进行技术创新，自然离不开技术创新资源的支持。我国 R&D 经费占 GDP 比例，每万人中科学家和工程师的比重和拥有的专利数，均低于或相当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我国对研究、开发的财力投入一直严重不足，“七五”、“八五”以来最好的年份是 1990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比例为 0.71%，此后便持续下降，自 1994 年至今一直维持在 0.5% 左右。我国一年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费用，总共也只有 300 多亿人民币，只有美国的 1/40，相当于美国几所著名大学一年对研究开发的投入数。我国的科技投入本来就不足，科技资源本来就贫乏，再加上长期以来的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开发，又进一步加剧了矛盾。直到目前仍大量存在这种低水平重复研究，严重制约了我国科技的发展，使科技的产出效果尤其差。类似花巨资研制开发产品，当产品鉴定会前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发现国外在几年前甚至十几年前就已有相同专利产品的事例是屡见不鲜的。这是科技资源的一种严重浪费。专利制度在有效配置科技资源，提高研究开发起点和水平，避免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中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研究结果表明，全世界最新的发明创造信息，90% 以上首先都是通过专利文献反映出来的。在研究开发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充分运用专利文献，不仅能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而且能节约 40% 的科研开发经费和 60% 的研究开发时间。世界上许多大公司、大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全过程中，毫无例外地都注意充分利用专利文献。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先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就可以做到知己知彼，在最新最高的起点上确立科研课题，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往上攀登，避免重复研究开发和有限科技资源的浪费。欧洲专利局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在十几个欧洲专利条约成员国中，在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中，由于利用了专利文献，避免了重复研究，每年可节约大约 300 亿马克的研究开发经费。经过 10 多

年的努力,我国已建立起了收藏有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近 4000 万份文献的专利文献馆。充分运用专利文献,有效配置有限的技术创新资源,尽快改变闭门造车的局面,对大力推进我国技术创新工作尤其重要。

(三) 促使新技术商品化和市场化的作用

新技术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是技术创新活动的一个关键环节,也是技术创新的根本目的。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实行了一套比较完备的促进科学技术发明的科技政策和管理措施,诸如技术鉴定、成果奖励、论文发表等政策措施,这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在一个封闭的社会系统里对鼓励技术发明,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这些政策和管理措施的直接后果是只重论文、成果鉴定和评奖,不重市场,终究不能形成技术创新的良性循环,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一个开放的社会系统里,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中,尤其不利于解决技术发明完成后的商品化和市场化问题,致使许多新技术完成后或被束之高阁,或通过论文的发表、成果的鉴定向国内外公开直至流失,不能在国家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作用。当前,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这是我国科技政策和管理由实施促进技术发明的措施,向实施强化技术发明转化和扩散转移的措施的一个重要标志。专利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其规则是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机制运作的,自其诞生之日起,就把保护和鼓励技术发明的商品化和市场化作为根本出发点。专利制度的这一作用,可以有效地解决我国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按照专利法的规定,对发明人的奖励和回报,重点不是在技术发明完成后,而是在技术发明市场化以后,从其创造的效益中提取。这是专利制度区别于现行科技奖励政策的一大特点。专利制度的这一作用在极大程度上促使技术创新活动形成了良性循环。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了详细奖励办法,极大地调动起了全院科技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前不久,某课题组,从专利许可费中一次提取报酬 70 万元,其中主要发明人 10 多万元,其技术骨干 4~5 万元。发明人的奖励与其发明所创造的效益挂钩,创造的效益越大,其获得的报酬也就越多。这一规定的贯彻实施大大调动了科技人员将其技术市场化、商品化的积极性,在我国大多数科研单位步履维艰的情况下,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通过专利却走向了一条队伍稳定、创新热情高涨、经济效益连年大增的良性循环之路。

（四）保护技术创新成果和有利于形成市场公平有序竞争法律环境的作用

保护专利权，是专利制度的核心。在全世界 180 多个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日趋国际化，关税壁垒逐渐消除，世界经济日趋全球化的今天，仅仅研制出了高新技术成果还不足以拥有市场竞争优势，只有将其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最终形成自己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这也就是世界上一些经济、科技大国强国，同时又是专利大国强国的缘由。如日本每年发明专利申请达 40 多万件，美国 20 多万件，德国 15 万多件。一个国家是这样，一个企业也是如此。IBM、杜邦、日立、索尼、飞利浦等大公司，目前拥有有效专利数万件，每年的发明专利申请就上千件，有的高达 1 万多件，如此多的有效专利成了他们雄霸国际市场最重要的资本。而我们全国上千万个企业、5600 多个县级以上的科研单位、1000 多所高等院校全年的发明专利申请只相当于国外一个公司。

市场竞争的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是从专利保护中来的。哈尔滨中药二厂曾研制出一种畅销全国的好产品——消咳喘，由于对该产品没有取得专利保护，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全国就冒出了 20 多家与该厂产品完全相同的产品，曾经供不应求的消咳喘，大量积压，销售量、利润大幅度下降。沉痛的教训，使该厂认识到了专利保护的重要性，后来该厂与省中医研究院联合开发了“双黄连粉针剂”，并申请了专利。产品投放市场后，没有一家企业仿冒，经济效益连年大幅度增长。据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园区的负责同志介绍，进入园区的项目，有知识产权的都生存发展起来，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的项目都没能站住脚。再如钹铁硼，在这一领域中国、美国、日本的研究水平相当，但由于我们不重视专利保护，没有及时申请专利，让日本抢了先，我们同样没有占领市场优势。这都是沉重的教训。我们的企业、科研单位，在重视技术创新的同时，一定要充分重视运用专利制度，保护我们的技术创新成果，以赢得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技术创新成果取得专利保护后，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使竞争在一个公平有序的法律环境下进行。众所周知，近几年，我国 VCD 机生产异军突起，这项由中国人首次运用数字压缩和解码高新技术研制的 VCD 整机技术发明，自 1993 年问世后，很快形成年产规模 1000 多万台 VCD 机的新兴电子产业。但遗憾的是，我们安徽的发明人，没有申请专利。现在国内有几百家 VCD 机生产厂家，市场一片混乱。如果我们有自己的专利权，专利

权人按照市场需求和专利法的规定，通过合同发放专利技术许可证，就不会出现相互仿制，一哄而上的混乱局面。类似的情况，在三资企业中是很多的。与其相反，海尔发明的小小神童洗衣机很适合市场需要，现在年产10万台，很快要提高到20万台，它几乎没有被仿制的麻烦。今年上半年，在国内洗衣机出口全面下降的情况，海尔小小神童洗衣机出口继续大幅度上升，这一切，是专利保护的结果，因为海尔为它申请了12件专利，保护了市场；技术含量并不高的“好孩子”童车，之所以占国内市场的70%（第一位）和美国市场的12.6%（第三位），除了产品受消费者青睐外，主要是因为有了专利保护，北大方正的激光照排机行销世界也基本无人仿制，同样是因为有了专利权保护。

（五）在引进先进技术和资金中的作用

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对于建设现代化国家都具有关键性的作用。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国之所以能够成功地大量引进外资和大量先进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建立并实行了专利等知识产权制度，为外商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护环境。如果还象计划经济时期那样大搞“一家引进，百家使用”，外国的先进的技术就不会转让给我们，即使转让，也要以高出其它有专利保护的国家的价格的几倍甚至十几倍转让给我们。我国自己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没有专利保护，外商也不会轻易投资进行合作开发生产。在与外国人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时，外商最关心的是该技术有没有专利保护。意大利一家大公司发现我国某个研究所的一项水平高、国际市场前景好的应用技术后主动提出要进行合作开发，当时这个项目已通过中科院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但外国人不认成果，只认专利。意方明确表示，如果这个项目不申请专利，将不予合作，于是该所立即申请了专利。至此，意方方与该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为此项目提供了38万美元的入门费和中试费。项目完成后，意方还提供经费帮助该所申请了覆盖欧洲16个国家的专利和美国的专利。随后，美国的埃克森等9家大石油公司，纷纷派人前来洽谈合作研究。埃克森石油公司对化物所完成的另一技术也颇感兴趣，愿意提供经费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这一项目，当时虽已通过国家验收和中科院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并获中科院科技成果特等奖，但谈判中，美方同样提出该项目的专利问题。当时该所正在准备申请专利。美方的要求加快了申请专利的速度，使这项合作顺利进行。美方为此提供了18万美元的研究经费。专利为什么如此重要？这对外商们来说

是最简单不过的道理：因为只有取得专利保护，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才能获得丰厚的利润。而成果，不管是哪一级别的奖，与占领市场份额都没有关系。

基于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上述重要作用，进行技术创新，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专利制度，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将专利工作纳入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二、专利制度与保护和发展民族工业的关系

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 14 年的时间里，我们共受理国外专利申请 14 万余件，其中近 88% 为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发明专利申请。这是在专利制度保护下成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一个突出标志。但大量国外专利申请的进入，会不会对我国民族工业产生冲击，对此，国内一些同志存有顾虑和担忧，认为大量技术领域被外国人垄断，保护了外国人的利益，危及了我们的民族工业。对这个问题我们应当辩证地看。专利制度自诞生之日起，就其保护和推动科技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特别是保护发展中国家民族工业中的作用，有过多次争论，但有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历经数百年，常胜不衰，而且日益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重视。不言而喻，专利制度在促使本国科技、经济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专利制度诞生几百年来，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因实行专利制度，而把自己的民族工业搞垮。世界经济全球化，关税壁垒将逐步取消，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这样的形势下，保护和发展我国民族工业，就不可能不实行逐步与国际惯例相协调的专利制度。如何发挥专利制度在保护和推动我国民族工业发展中的作用呢？一方面不断提高我国的技术创新能力，研究开发出先进技术后，及时取得专利保护；另一方面，成功地引进国外一切有益于我国科技经济发展的先进技术。在专利制度的保护下，将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有机地结合起来，二者不可偏废。

目前，我国一些主要技术领域外国申请占优势，据对 1994 年至 1998 年我国受理的有关计算机、医药、生物、通讯和半导体等高新技术领域发明专利申请的统计，国外申请分别占 70%、60.5%、87.3%、92.4% 和 90%。这一方面说明专利制度的成功实行，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创造了良好的法律保护环境；另一方面说明我国市场消化吸收水平在提高。大量国

外专利技术的进入，给我们带来了压力，我们要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变压力为动力。但是，我们也不能被动地接受压力，要分析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一方面，我们技术还比较落后，还有很重要的一方面是对专利保护重视不够，如超导、钹铁硼等领域，我们有很多走在外国人前面的技术，但未申请专利而被国外抢先占领了市场。我国每年产生的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达3万多项，而我国每年申请的发明专利只有1万多项，况且一万件中还有很大一部分并非是国家级重大成果，我国每年申请的外国发明专利也只有200多项。即使我们不占优势的技术领域，我们也完全可以有所作为。我们虽然不能拥有其核心技术的基础专利，但可以围绕外国基础专利，尽量多地申请外围专利，与外国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从而可以尽量少地支付专利使用费。二战后的日本就是成功地运用类似的专利战略实现了本国技术和经济的腾飞。从1960年到1975年，在专利制度的保护下，日本用35亿美元的专利和技术使用费，成功地引进了25700多项世界的先进技术，取得了相当于1800~2000亿美元投入的技术发明，节约了4倍的时间和30倍的研制费用。二战后至50年代日本的技术水平是相当落后的，他们是在专利制度的保护下，成功地实现了“技术王国”的目标。日本的成功经验，值得研究和借鉴。

三、认真做好以下服务工作，以充分发挥 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以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是我们国家知识产权局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

（一）为进一步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要认真做好修改专利法，制定和完善有关专利法规的工作。专利法的修改工作已列入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法制办的立法计划。目前，我局正在进行专利法修改的准备工作。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由人大常委会通过，为广大发明人、专利权人，为我国技术创新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二）为了更好地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矿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充分运用各国专利信息提供优质服务，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专利信息工作的开发、传播与运用工作。到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建立起的专利文献馆，拥有中、美、日、德、英、法、前苏联等21个主要国家和

两个国际组织的全文专利说明书，36个国家和两个国际组织的专利公报与检索工具书，拥有各种载体形式的专利文献总量达4000多万件，而且每年还要源源不断充实百万件新的专利信息。我们要进一步做好专利信息网络建设工作，让广大发明人能够迅速快捷地查询、开发、运用世界各国专利信息。

（三）为更好地为国家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技术创新和科技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要认真做好重点技术领域专利统计、分析和预测工作与重大专利项目的公布工作。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专利审批速度，为发明人提供优质服务。近几年来，专利申请，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增长之快，大大出乎我们的预料。专利申请的快速增长与审查人员的缺乏以及相应审查条件的滞后，形成了突出的矛盾，致使专利申请案严重积压。发明人对专利审批周期过长问题反应强烈。我们要采取一切有效可行的措施，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消除积压，为广大发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使广大发明人的专利申请及时获得专利保护。

知识经济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即将到来的二十一世纪将是知识经济的时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想在世界经济、国际市场争得一席之地，其核心问题，就是要提高技术特别是高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的能力。要长期地具有这种能力，就必须拥有高技术的知识产权，只有掌握了技术特别是高技术的知识产权，才能抓住知识经济的主动权，掌握市场的制高点。这正是世界各国，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之所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时间比较短，人们的专利保护意识还很淡薄，在这样的背景下，想要大力推进我国专利事业，提高全社会专利保护意识，只靠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专利系统的努力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专利工作涉及科技、经济、法律、贸易、教育等许多方面，因此，全面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好专利制度在技术创新工作中的作用，扶持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产品，还必须有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将为国家、为各行各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做好一切服务工作。

（1999年8月）

完善我国专利制度 为新世纪技术创新 提供有效保护

吴伯明

摘 要

本文根据我国专利制度建立的历史经验,结合我国专利法的最新修改和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动向,就专利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适用以及与创新的关系作了精辟分析。本文指出,为用较短的时间赶上发达国家,应当进行专利强国战略研究,并根据我国的国情,确定优先发展、跨越发展和着重实用技术发展的策略。

本文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